

魏都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文件

许魏应总指〔2023〕1号

魏都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关于调整《魏都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按照《魏都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许魏政〔2019〕33号）精神，结合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决定对组成人员和单位职责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魏都区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 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指挥长：李 森（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长：徐 光（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李发扬（区人民武装部部长）

副指挥长：张俊祥（区政府副区长）

张永坡（区政府副区长）

王伟芳（区政府副区长）

王韶勋（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赵春明（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周 琳（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宋许生（区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宋新立（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郁会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中锋（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陈晓辉（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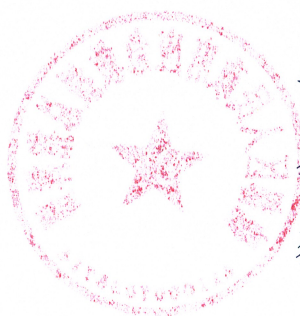
宋东伟（区民政局局长）

贾晓明（区司法局局长）

许占波（区财政局局长）

李晓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蔡 萌（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局长）



俎照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建河（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发启（区水利局局长）
康飞虎（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营（区商务局局长）
景海燕（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代红欣（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石艳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张 磊（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潘亚伟（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刘柏涛（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分局局长）
王鸿成（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局长）
宋建亭（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主任）
贺得根（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苗得雨（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吴高鹏（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袁志彬（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付克适（许昌火车站站长）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张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

的批示指示精神；服务区委领导同志指挥处置紧急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区委有关部门参与、支持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省委、市委领导来魏都区参加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向市委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要紧急情况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传达上级关于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及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精神；服务区政府领导指挥处置紧急突发事件；负责协调区政府相关部门参与、支持应急救援救助工作；负责省政府、市政府领导来魏都区参加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组织保障工作；负责向市政府办公室上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要紧急情况信息。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监察对象进行问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全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工作，统筹指导各类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全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跟踪了解、研究掌握舆情动态；统筹协调各类灾害和事故重大舆情的应对处置，统筹协调组织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新闻发布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突发事件的网络谣言；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应急管理新闻、应急知识宣传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油气保障并组织应对有关重大突发事件；参与上级部门制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区级应急救援

基地（含救援队伍装备）、区级应急物资仓库等大项目建设的协调安排，负责对区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项目立项的审批把关；组织实施区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协调市级粮食主管部门做好我区粮食等战略和应急物资的区级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建议；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储备粮库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区教育局：统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教育系统重大灾害和事故救援救助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安全教育、安全防范、消防安全等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组织恢复灾后教育秩序工作。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开展各电信企业开展应急通信保障，确保重大灾害、事故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负责协调市区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应急救援、灾害预警和应急灾害科普提示宣传信息；指导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的科学技术研发和创新工作；负责科工系统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改完善和演练工作；承担科工系统企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参与组织指导科工系统企业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区公安分局：承担区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指挥、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承担相

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道路交通和社会安全领域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公安机关依法管理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特种行业；负责设置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灾害发生区域人员；维护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依法依规参与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养老服务机构、福利院等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各民政服务机构起草修订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演练工作；负责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区司法局：负责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过程中的法律服务工作。

区财政局：落实区级应急管理相关专项投入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负责区级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救援指挥车辆、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经费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应急救援知识纳入企业在职职工继续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学习计划；指导和监督全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重

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魏都分局：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承担区地质灾害防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主管行业领域抢险救灾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相关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隐患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避灾宣传；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相关标准并指导实施；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研判森林火灾发展趋势和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防火巡护、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防火设施建设，协助指导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和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承担区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牵头协调较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处理较大环境事件应急、预警、事后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调度、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监测、评估灾害事故现场的环境情况，确定污染物成分、浓度和影响范围，提供消除环境污染的处置措施；督促、指导事故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对灾害事故现场污染物进行处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市政基础设施（燃气、热力等）建设与管理、房屋建筑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会同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建设工程、农村住房建设等行业领域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所需抢险救援装备、队伍、专家等相关资源的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工程车辆装备供应，及时协助救援队伍开辟救人通道，破拆需要拆除的毗邻建筑物等。

区交通运输局：承担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农村公路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公共汽车运营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农村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我区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人员的往返运送。

区水利局：负责指导、协调区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方面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

担灾害性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业行业、农药企业、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组织农业抗灾救灾相关工作；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工作；负责灾害发生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商贸服务行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等）、经贸交流活动（含博览会、展销会、交易会等）、汽车流通、成品油流通等行业领域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建立健全生产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分工负责全区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工作。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履行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文化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文物保护单位、旅行社、旅游景区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区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医疗卫生机构等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

善和演练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根据授权及时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指挥部、气象灾害防御及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重大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统筹指导全区开展预案演练；负责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自然灾害减灾救援救灾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的防治责任，促进实现综合防灾减灾；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根据灾害和事故的用兵需求，按规定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各种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承担区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含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相

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组织指导重大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中相关市场主体基本信息，组织对相关设备、设施、产品质量的检验、检测和鉴定。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市环卫处生活垃圾填埋场、户外广告牌等设施安全运行管理；组织指导区城管系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对中心城区积水点信息进行采集，督促指导中心城区环卫部门清理道路阻水杂物、及时做好冬季除冰除雪工作；督促指导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及时清除倒塌建筑废墟等。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及时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灾害和事故现场秩序，协调驻许部队参加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承担灾害事故和其它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预防火灾事故和灭火应急救援建议；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和演练工作；汇总、分析有关灾害事故和各种重要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案，提出应急救援决策意见，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工作。

区供销社：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供销合作社系统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

援救助相关物资筹集供应。

区总工会：参加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工作，把重大灾害中的受灾职工纳入工会帮扶救助对象；对在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授予“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按程序向区委、区政府推荐申报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

区园林绿化中心：负责主管辖区内倒伏树木、苗圃、花圃的清理及隐患消除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许昌火车站：负责组织、指导魏都区域内铁路交通领域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承担本站铁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完善和演练工作；负责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助工作中提供铁路运输支持保障等工作。